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增加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制度至四亿元。包括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三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三元额度),该四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爱德发”)分别于2012年10月1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及人民币玖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计划2012年HH456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计划2012年HH456期。
- 2.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分别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及人民币玖仟万元。
- 3.理财产品期限:2012年10月12日至2013年04月1日。
- 4.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短期票据、企业债、回购、货币市场拆借、同业存款及信托公司设立的唯一资金信托(该信托资金仅限于用于金融机构的同业存款等)。其投资的信用评级要求为AA或以上。
- 5.投资收益支付:
- 5.1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的返还产品本金和收益。
- 5.2产品本金和收益支付日为产品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任何一天。
- 6.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 7.风险提示
- 7.1政策风险: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 7.2市场风险:交易期间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到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率(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 7.3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 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指被作为产品到期日 期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收益。
- 7.4投资范围:浦发银行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投资收益。
- 7.5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 8.应对措施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2-041

##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 8.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8.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 8.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准。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 8.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 8.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 8.6 公司将遵循“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1.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聚源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该产品已到期。
-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聚源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该产品已到期。
-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人民币玖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计划2012年HH006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该产品已到期。
-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2-041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景星支行(以下简称“盛京景星支行”)的捌仟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2012年1月1日,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盛京景星支行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蜡化公司提供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蜡化公司可以不限次数循环使用。授信合同的有效使用期限为5年,自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
- 2.2012年9月1日,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在2012年9月1日至2016年4月8日期间编号为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放的贷款,开出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
- 三、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 3.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 4.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进出口业务
- 5.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7.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 ①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61,182万元,负债总额347,352万元,流动负债284,513万元,净资产213,830万元,营业收入4,813,173万元,利润总额88,271万元,净利润6,076万元。
- ②截止2012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588,878万元,负债总额382,246万元,流动负债307,407万元,净资产206,632万元,营业收入414,711万元,利润总额-7,688万元,净利润-7,688万元。
-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
- 授信人: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 受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章 授信额度及类别
- 第一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用于下列授信业务的额度暂定为:1、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
- 第二章 授信期间
-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5年,自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但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 第三章 担保
-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得到清偿,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订编号为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

授信人: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受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授信额度及类别

第一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用于下列授信业务的额度暂定为:1、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

第二章 授信期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5年,自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但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第三章 担保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得到清偿,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订编号为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蜡化公司与盛京景星支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编号:3241190112000003):

授信人:盛京银行沈阳市景星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受信人: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授信额度及类别

第一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下,甲方同意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向乙方提供人民币壹拾亿元整的授信额度。在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及额度范围内,乙方使用上述授信额度时,不限次数,并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用于下列授信业务的额度暂定为:1、贷款;人民币壹拾亿元。

第二章 授信期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有效使用期限为5年,自2011年4月8日至2016年4月8日,但每笔具体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由具体业务合同约定。

第三章 担保

第二十三条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全部债权能得到清偿,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与甲方签订编号为3241190112000003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信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债权得以实现,保证人愿意为债务人在一定期间内连续发生的多笔债务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担保。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聚源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聚源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人民币玖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计划2012年HH006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

提供保证担保。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聚源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聚源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人民币玖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计划2012年HH006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

提供保证担保。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聚源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聚源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人民币玖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计划2012年HH006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

提供保证担保。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聚源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聚源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人民币玖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计划2012年HH006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

提供保证担保。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聚源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聚源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人民币玖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计划2012年HH006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

提供保证担保。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聚源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9。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0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兴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各使用人民币伍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兴业银行广州分行2011年万利宝聚源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1。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1年12月31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利多多理财产品合同》(保本收益-混合型),分别使用人民币肆仟万元、人民币玖仟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计划2012年HH006期。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02。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爱德发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12年2月27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2-046号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 □同向大幅上升 □同向大幅下降
- 2.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2年7月1日—9月30日	2012年1月1日—9月30日	2011年7月1日—9月30日	2011年1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3000万元至-16000万元	约-32000万元至-35000万元	-12955万元	-3028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约-13000万元至-16000万元	约-32000万元至-35000万元	-12955万元	-3028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约-0.27元/股至-0.33元/股	约-0.66元/股至-0.73元/股	-0.27元/股	-0.63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因原材料、包装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涨等原因大包装富硒葡萄成本较高,加之2012年前三季度国际市场大包装富硒葡萄价格缓慢;另外,由于2012年部分工厂停工加大当期费用,导致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为负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2012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具体数据公司将于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中基 公告编号:2012-047号

##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曾祖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 2.吴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

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对曾祖先生、吴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力传动 公告编号:2012-034

##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1-9月业绩预告的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2年半年度报告中称:“2012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60%-90%。”
-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450万元—1,950万元	盈利:5,283.23万元	盈利:5,283.23万元	盈利:1,013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0.04元	盈利:0.13元	盈利:0.13元	盈利:0.01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计会计情况
-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不振,部分合同项目未能如期实施,主营业务业务收入持续下降,2012年1-9月,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50.9%;

二、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1.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企业需求不振,部分合同项目未能如期实施,主营业务业务收入持续下降,2012年1-9月,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50.9%;

2.产品价格有所下降,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

3.受金融危机影响,客户回款周期延长,造成坏账准备计提影响超过预期,三季度坏账准备计提增加651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带来的不便向投资者予以致歉。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2-029号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计划 实施情况的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1年10月11日发布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金公司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本行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汇金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了本行股份,并在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

日前,本行接汇金公司通知,截至2012年10月9日,汇金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期间,汇金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行A股股份421,087,402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0.13%;本次增持完成后,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A股股份130,421,087,402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40.16%。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6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16,422.03万元	盈利:16,422.03万元	盈利:16,422.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约-0.43	0.033	0.033	0.033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 二、业绩预告预计会计情况
-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彩电业务在3D电视、智能电视、LED电视等领域大力推出差异化产品,产品结构大幅改善,使得今年前三季度与去年同期相比,经营效率稳步提升,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12年前三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